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和独立判断，对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变更2016年度审计机构是基于公司年报披露工作的实际需要。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2016年度相关审计工作要求。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聘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名：

邓 磊

温威京

沈建平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